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8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59.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40.6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使用募集资金23,723.00万元实施募投项目之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0,517.6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之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其中6,000万元增加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的14,517.60

万元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注入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5,326.7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